

证券代码：838749

证券简称：蒲公英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保定市蒲公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收购股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收购报告书事项概括

保定市蒲公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保定市蒲公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刘玮（以下简称“收购方”）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收购。公司股东滑子轶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500万股转让给收购方。

二、终止收购股权事项的说明

公司股东与收购方就上述收购事项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收购方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均已出具相应的文件。由于收购进行期间，面临的外部环境特别是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为明显的变化，双方最终未能就收购调整事宜及收购进程达成一致意见。

股东滑子轶与收购方刘玮于2020年10月22日协商终止本次收购事宜，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截至终止协议签署之日，

股东滑子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平台通过集合竞价及协议转让方式，向收购方刘玮转让 105,000 股的股份，尚持有蒲公英股份 4,895,000 股。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协议签署后，收购方不再收购滑子轶持有的蒲公英剩余 4,895,000 股股份，已转让的105,000 股保持现状。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报告书事项的终止经公司股东滑子轶与收购方刘玮协商一致，不存在潜在纠纷。截至2020年10月22日，终止协议生效后，刘玮持股比例为5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9年6月24日披露的收购方案虽未完全执行，但已执行部分已构成收购，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收购人刘玮所持有的蒲公英全部股份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收购公司管理层未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滑子轶与刘玮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

保定市蒲公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